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臨僱管理師甄選簡章

一、職稱：臨僱管理師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性別：不拘

四、上網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0 日

五、資格條件

- (一) 國內外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或大專院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具有資訊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 具備 ISO27001 或資安職能證照者尤佳。
- (三) 熟悉防火牆、網路架構及虛擬化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資訊安全相關知識，如具備機房智慧網管工作經驗尤佳。
- (四)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管理者尤佳。

六、工作項目

- (一) 資訊安全專案管理。
- (二)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維運作業。
- (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資安等級分類及資訊安全維護計畫。
- (四) 教育部前瞻計畫相關作業。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北區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八、工作待遇：新臺幣 4 萬 8,010 元整。

九、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履歷表(含照片及自傳)。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資訊或教育相關課程培訓證明影本或參考資料。

十、聯絡方式

- (一) 備妥前開應繳文件自即日起至本(109)年 1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林洋慶收(edu_ict.10@mail.tapei.gov.tw，聯絡電話 2720-8889 轉 1234)，主旨註明「應徵臨僱管理師」。

(二) 初審擇優擇期通知甄試；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退件與函復。

十一、備註

(一) 本職缺徵才錄取分數 80 分，得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需俟簽奉核准後，再辦理僱用事宜，錄取人員僱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視教育部計畫辦理續聘)，平時將評估適任性，若不適任將予解僱。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申訴求助。